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39,800,000股新股份。

最多739,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3,699,183,927股股份的約20%；及(ii)經發行739,8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8,983,927股股份的約16.67%。

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16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折讓約18.37%；及(ii)股份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折讓約19.1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118.4 百萬港元及 115.2 百萬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0.156 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 0.160 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 739,800,000 股配售股份。最多 739,8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 3,699,183,927 股股份的約 20%；及 (ii) 經發行 739,8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438,983,927 股股份的約 16.67%。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股份配售價為 0.160 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96 港元折讓約 18.37%；及 (ii) 股份直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折讓約19.1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條件獲達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的一切義務，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故倘下列事件發生：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產生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2.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739,836,785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最高 739,800,000 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金屬貿易、(ii) 銷售電子產品、(iii) 放債業務及 (iv) 證券投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118.4 百萬港元及 115.2 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 0.156 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進行業務活動，亦將可壯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3,699,183,927	100.00	3,699,183,927	83.33
承配人	—	—	739,800,000	16.67
總計	<u>3,699,183,927</u>	<u>100.00</u>	<u>4,438,983,927</u>	<u>100.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高739,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不包括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739,8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